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064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 算专项说明	3-6

专 项 审 核 报 告

大华核字[2018] 000640 号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包装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与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201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华新包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在实施华新包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核对了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中涉及引用审计报告的相关数据；并对其他相关项目实施了询问、分析、核对等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使我们相信华新包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没有按照国资委规定要求编制的事项，所复核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中的有关数据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报告仅作为华新包装公司向国资委报送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补充资料，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无期初重大调整事项。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303.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91,511.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745,309.3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6,459.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29,364.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61,99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872.49
非经营性损益合计	6,300,346.93

三、高风险业务的说明

本年度无高风险业务。

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情况

按照《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9 号）的规定，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国有资产变动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293,487,943.47
二、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12,255,999.73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
（二）无偿划入	---
（三）资产评估增加	---
（四）清产核资增加	---
（五）产权界定增加	---
（六）资本（股票）溢价	---
（七）接受捐赠	---
（八）债权转股权	---
（九）税收返还	---
（十）减值准备转回	---
（十一）会计调整	---
（十二）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
（十三）经营积累	12,255,999.73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
（一）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
（二）无偿划出	---
（三）资产评估减少	---
（四）清产核资减少	---
（五）产权界定减少	---
（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
（八）因主辅分离减少	---
（九）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	---
（十）资本（股票）折价	---
（十一）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
（十二）经营减值	---
四、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305,743,943.20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产总量	1,305,743,943.20

（二）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说明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

根据《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表》列示的数据，计算出本公司 2017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0.95%。其计算过程如下：

2017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影响后的期末国有资本÷期初国有资本）×100%= $1,305,743,943.20 / 1,293,487,943.47 = 100.95\%$

2. 客观增减因素说明

本年度无客观增减因素。

3. 国有资本本年年初数相对上年年末数的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一致。

4. 参考指标大幅波动或异常变动情况

参考指标无大幅波动或异常变动情况。

5. 其他说明

本年度无其他事项。

（三）其他国有资金总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本年度无其他国有资金的增减变动情况。

五、融资性贸易业务以及“空转”、“走单”类贸易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无融资性贸易业务以及“空转”、“走单”类贸易业务的情况。

六、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七、资产损失管理情况说明

（一）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

1. 账销案存资产本年年初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差异说明

本年无此事项。

2. 账销案存资产本年年初余额与本年年末余额变动情况

本年无此事项。

（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

本年度无此事项。

（三）重大资产损失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损失情况。

八、企业对外借款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借出款单位	借出时间	借入款单位	借入款单位性质	借款本金	年末余额	逾期借款本息	预计坏账金额	借入款单位现状
1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1	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	(2)	49,024.06	---	---	---	(1)

- (1. 本表反映企业对集团外借出款项的情况；
2. 借入款单位性质按 (1) 国有独资，(2) 国有控股，(3) 集体，(4) 私营，(5) 外商，(6) 其它填列；
3. 借入款单位现状按 (1) 正常经营，(2) 关停并转，(3) 清理整顿，(4) 已进入破产程序，(5) 拟近期出售，(6) 资不抵债非持续经营，(7) 其它填列。)

九、企业去产能及处置僵尸特困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此情况。

十、审计情况

1. 本年度对上年审计意见的调整、改进情况
- 公司上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7] 00145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对本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保留事项的说明及未进行调整的原因
- 本年度无此情况。

十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